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不少於約 21,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不多於約 99,000,000 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及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證券、外匯及期貨合約買賣收益不少於約 37,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證券、外匯及期貨合約買賣虧損不多於約 20,000,000 港元，兩者結合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產生正面影響（「正面盈利預告聲明」）。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管理賬目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或會再作調整)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正面盈利預告聲明構成溢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進行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達成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要求時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確有實際困難。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正面盈利預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正面盈利預告聲明以評估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優劣時,務須審慎行事。預期倘該公告所述通函於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前寄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就正面盈利預告聲明作出之報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該通函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旭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